



合梯作業墜落預防相關法規摘要

壹.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則第230條

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具有堅固之構造。
- 二、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、腐蝕等。
- 三、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，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，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。
- 四、有安全之防滑梯面。

雇主不得使勞工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，並應禁止勞工站立於頂板作業。

貳.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則第225條

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。

參.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39條：

雇主對於不能藉梯子、高空工作車或其他方法安全完成之二公尺以上高處營造作業，應設置適當之施工架。

肆.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47條

雇主不得使勞工在施工架上使用梯子、合梯或踏凳等從事作業。

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

代表號：07-733-6959

製造業科：分機100~118

化工及職業衛生科：分機201~212

危險性機械設備科：分機301~312

營造業科：分機801~815

綜合行業科：分機500~516

勞動統計及規劃科：分機601~610

高雄市勞檢處 關心您的健康

<http://www.klsio.gov.tw>

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編印 廣告

案列說明



跨坐超過高度2公尺合梯梯頂作業時墜落致死。



工作中踩著合梯行走造成墜落撞擊頭部傷重死亡。

環境說明



不得將合梯放置於車輛等不穩定處，易造成人員墜落危害。



於鄰近樓梯處之合梯上從事油漆作業，墜落致下層樓梯角平台致死。



不得將合梯放置於具高低差階梯等不穩定處供勞工作業。



施工架上不得使用梯子、合梯。



站立第二層(高度約80公分)位置僅為橫桿，未具有安全之梯面，跌落時身體衝撞堆疊在旁之梯板材料致死(完全梯未有硬質繫材)。



木質合梯未有安全梯面、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、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。



以合梯作為登上機械頂部之上下設備墜落致死。



站立於2公尺以上梯面作業墜落致死。



合梯腳部座意損壞且立於光滑磁磚地，造成作業中合梯滑動，人員墜落致死。